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了下列项目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集团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njhj.com/863.html>）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并附公众调查表的链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2024-07-04 19:28:31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南

主要内容: 拆除厂区现有3#、2#循环流化床焚烧炉, 改造建设2×600t/d炉排炉焚烧线及配套辅助系统, 同时对全厂控制系统进行智慧升级改造, 改造完成后, 全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不变, 仍为1800t/d。厂区供水、供电、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等公用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现有工程为厂区现有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及配套设施,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废气: 生活垃圾焚烧炉采用“3T+E”燃烧控制, 焚烧烟气采用“SNCR脱硝+炉内喷钙+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处理后经过1根120m高的3管束排气筒排放。炉渣储罐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飞灰储罐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厂区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优先回用, 不能回用的部分排入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噪声: 对风机、机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 主要固体废物为飞灰、炉渣、废金属材料、污泥、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厂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污水处理污泥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炉渣及废金属外运综合利用, 飞灰、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布袋、废油桶等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南

联系人: 高部长

联系电话: 0533-5555802

2.3 公众意见情况

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集团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znjhj.com/892.html>）发布了公众参与公告，并附公众调查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2024-10-17 10:57:33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建设地点：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2#、3#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焚烧线，新建2×6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本项目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1200t/d。在生活垃圾不定时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最大掺烧比例为20%；项目给排水、消防水系统、循环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http://www.znjhj.com/892.html>，纸质版报告可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查阅。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njhj.com/892.html>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商部长 联系电话：0533-5555802 邮箱：sdhxzqhb@126.com

建设单位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小范村南

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 0531-81795815转8065 邮箱：hzm2103@126.com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0月25日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公众参与公告，完成两次公示。齐鲁晚报是由大众报业集团主办的山东省唯一的省级晚报，1988年正式创刊，由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亲自题写报头，多年来一直是山东省发行量

最大、广告收入最高、社会影响力最大的报纸。选取齐鲁晚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在我单位及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了公众参与公告，照片如下：



绿能环保厂区

车峪口村



大范村



楼子村



尚庄



西高村



小范村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厂区接待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2：公示内容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厂区现有 3#、2#循环流化床焚烧炉，改造建设 2×600t/d 炉排炉焚烧线及配套辅助系统，同时对全厂控制系统进行智慧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不变，仍为 1800t/d。厂区供水、供电、循环水站、污水处理等公用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本项目涉及到的现有工程为厂区现有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及配套设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废气：生活垃圾焚烧炉采用“3T+E”燃烧控制，焚烧烟气采用“SNCR 脱硝+炉内喷钙+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120m 高的 3 管集束排气筒排放。炉渣储罐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飞灰储罐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厂区废水主要是垃圾渗滤液、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厂区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部分排入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噪声：对风机、机泵等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废：主要固体废物为飞灰、炉渣、废金属料、污泥、废布袋、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厂区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及污水处理污泥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炉渣及废金属外运综合利用，飞灰、废矿物油、实验室废液、废布袋、废油桶等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南

联系人：商部长

联系电话：0533-555580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znjhj.com/863.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可发至建设单位邮箱（zbkj123@163.com），纸质版公众意见表可提交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建设地点：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2#、3#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焚烧线，新建2×6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本项目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1200t/d，在生活垃圾不足时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最大掺烧比例为20%；项目给排水、消防水系统、循环水站、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为：
<http://www.znjhj.com/892.html>，纸质版报告可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查阅。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和单位。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njhj.com/892.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商部长 联系电话：0533-5555802 邮箱：sdhxhghbb@126.com

建设单位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小范村南

环评单位：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 0531-81795815 转 8065 邮箱：hmn2103@126.com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提标改造项目（炉排炉改造）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